

七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9 条款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件 11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溆浦县三江镇学校)的(溆浦县三江镇学校维修改造及消防工程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溆浦县三江镇学校维修改造及消防工程)，属于(工程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溆浦同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93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64.38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2. (/)，属于(/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/)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 溆浦同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
 2026 年 8 月 18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